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监事会议五次，具体情况如下：

1、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会议讨论通过以下决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2.1. 交易对方

2.2. 标的资产

2.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4. 交易方案

2.5. 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2.6. 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7. 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2.8. 业绩承诺及补偿

2.9. 标的资产交割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4、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5、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执行等，进行了监督检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了股东大会和相关董事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履行职务。

2、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比较健全、财务控制较为正常，但是公司盈利能力不足，公司业务亟待转型；

3、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项目均暂停；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或者发生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公平，价格合理，无内幕交易，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现象。

三、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执行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基本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运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及时；

2、监事会在实施监督过程中，要求公司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公务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完整、财务运作比较规范，财务制度的监管和执行力度尚需加强；

4、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的事项进行评价，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于审计报告

无异议；

5、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项目均暂停，参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管理办法》，公司股改赠予资金已按计划使用；

6、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审议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但由于监管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主动终止了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策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7、监事会认为：在报告期内及今后的工作中，公司的决策和管理水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亟需转型，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力度需要增强。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